

修正「大陆地区人民在台湾地区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许可办法」

内政部台内地字第 0980125283 号令修正发布第 9、10、11、12、20 条条文；增订第 6-1 条条文；删除第 8、18 条条文；并自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施行

第 6-1 条

大陆地区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动产所有权，于登记完毕后满三年，始得移转。但因继承、强制执行、征收或法院之判决而移转者，不在此限。

第 8 条

(删除)

第 9 条

大陆地区法人、团体或其它机构，或陆资公司，从事有助于台湾地区整体经济或农牧经营之投资，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后，得申请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

依前项规定申请取得、设定或移转不动产物权者，应填具申请书，并检附下列文件，向该管直辖市或县(市)政府申请审核：

- 一、第四条第二款或第三款规定之资格证明文件。
- 二、依第五条规定经验证之证明文件。
- 三、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之文件。
- 四、其它经内政部规定应提出之文件。

直辖市或县(市)政府为前项之审核通过后，应会同取得、设定及移转权利案件简报表，报请内政部许可。

第一项所称整体经济之投资，指下列各款投资：

- 一、观光旅馆、观光游乐设施及体育场馆之开发或经营。
- 二、住宅及大楼之开发或经营。
- 三、工业厂房之开发或经营。
- 四、工业区及工商综合区之开发或经营。
- 五、其它经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公告投资项目之开发或经营。

第一项所称农牧经营之投资，指符合行政院农业委员会公告之农业技术密集与资本密集类目及标准之投资。

第 10 条

依前条第一项规定申请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时，其投资计划涉及二以上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者，申请人应依其投资事业之主要计划案，向该管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申请；该管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无法判定者，由行政院指定之。

第 11 条

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得视发展现况及产业需求，订定各类用地总量管制基准，作为准驳之依据，并于核准后列册管理。

第 12 条

中央目的事业主管机关同意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之申请案后，应函复申请人，并函知土地所在地之直辖市或县（市）政府；未经核准者，应叙明理由函复申请人。

前项同意函之内容，应叙明下列事项：

- 一、申请案件经同意后，应依第九条第二项规定之程序办理。
- 二、申请取得之土地，其使用涉及环境影响评估、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分区与用地变更及土地开发者，仍应依相关法令规定及程序办理。

第 18 条

（删除）

第 20 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施行。

本办法修正条文施行日期，由内政部定之。